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拆迁补偿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土地收储情况概述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法尔胜精细钢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细钢绳”）于2021年11月18日收到江阴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市政府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澄政发[2021]95号文件，为配合江阴临港开发区工业园区升级改造，精细钢绳位于滨江西路北、润华路西的二宗土地拟由政府收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0发布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子公司收到土地收储通知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2021年11月30日，精细钢绳与江阴市人民政府利港街道办事处签署了《拆迁补偿框架协议》，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利港街道办事处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临港开发区拆迁补偿标准出具评估报告，本次拆迁补偿款约为1.6亿元。最终的拆迁补偿金额等拆迁补偿事宜，以双方签订的正式《拆迁补偿协议》确定的内容为准。

上述事项经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本次双方签署的为意向框架协议，最终协议内容尚未最终确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待双方初步商定正式拆迁补偿协议后，再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二、《拆迁补偿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江阴市人民政府利港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法尔胜精细钢绳有限公司

因企业经营转型和工业园区升级改造需要，甲方收购乙方位于江阴市利港街

道润华路 1 号的土地和地面建筑物及附属物，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拆迁补偿事宜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1、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意向框架协议，本协议项下的乙方土地和地面建筑物及附属物情况，以及拆迁补偿金额等拆迁补偿事宜，以最终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确定的内容为准。

2、拆迁补偿安置的原则为：此次拆迁实行货币补偿，不予安置。

3、拆迁补偿款的计算依据为：由甲方委托有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临港开发区拆迁补偿标准出具评估报告，临港开发区监察审计局对评估报告进行审计，以审计认定的拆迁补偿价格作为双方确定拆迁补偿款的依据。根据评估显示拆迁补偿款约为 1.6 亿元。

4、拆迁补偿款的支付：在本协议签订当日，甲方指定“江阴市春申房屋拆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申公司）支付第一期拆迁补偿款 3000 万元给乙方；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精细钢绳基本完成设备拆除和搬迁、处理好屋顶用于太阳能发电的租赁问题后，春申公司支付精细钢绳剩余拆迁补偿款约 1.3 亿元，专款用于偿还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的贷款。在光大银行解除抵押后，注销不动产权登记证。

5、在 2021 年 12 月 25 日之前，甲乙双方未能就拆迁补偿事宜签订《拆迁补偿协议》，乙方应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前，退还春申公司支付的第一期拆迁补偿款，并按年息 5% 承担使用期利息。

6、本框架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收储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优化产业结构，同时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减少负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集中力量向环保产业转型发展，以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 **四、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土地收储事项还需与各相关方磋商相关细节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拆迁补偿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